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 告
公司2021年中期
利潤分配方案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上半年實際運營情況，擬定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1-6月，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528,617,024.8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1,954,304,884.87元。

本公司擬以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中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

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總股本為9,202,878,879股，以此計算本公司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2,760,863,663.70元（含稅）。本次擬派發現金紅利佔公司2021年中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78.24%。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H股股東可獲得現金股利，A股股東有權獲得現金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在2021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確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的自然人投資者，倘若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到其名下，並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倘若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證明材料，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股息之未領取股息為91筆，未領取股息金額為185,421.64港元。

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不適用於上述安排。

註：本公司2021年1-6月相關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11日(星期六)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H股股息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指示須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實際運營情況，相關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並同意將該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結合了公司實際運營情況、未來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不會對公司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